

## 皖AAE377 奥迪车现有价值

### 评估报告书

肥西县人民法院：

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应贵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为满足车辆价值参考的需要，依法对皖AAE377 奥迪车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查勘的情况，再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和对影响价格因素的分析，形成以下专业意见，现将评估具体情况综述如下：

#### 一、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皖AAE377 奥迪牌 FV6461HCQBG 车架号：LFV3B28R2F3070136

####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受肥西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皖AAE377 奥迪车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车辆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 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评估的范围为：皖AAE377 奥迪车现有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06月07日。（委托时间）

评估基准日是满足评估目的的需要而确定，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工作日及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一般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正常影响。

#### 五、 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公认的原则：

1. 遵循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六、 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2 号）。
- 4、《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经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7、评估业务委托书复印件；
- 8、受委托评估机构市场调查及受托评估机构认为需要收集和所能收集到的资料。

## 七、 价格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评估的目的要求，确定本次价格评估主要采用现行市价折扣法和年限法。

## 八、 评估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估小组，制定了评估作业方案，对评估标的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方委托，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拟定评估作业方案和评估工作人员，听取有关人员对评估标的情况介绍，对评估标的进行勘察取证，并对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了调查：

（1）、经核查，该车于 2015 年 10 月 10 初次登记，至评估基准日该标的已使用 32 个月；

(2)、因无法提供车辆购置发票等材料，我司经市场了解，该标的原新车购置价约为：315000 元；

(3)、该标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 2、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

(1)、评估人员对该款汽车现行新车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查的结果是：目前市场上均为更新新款车型上市，价格下调较大。

(2)、另参考现市场同类型车辆销售新款车型对该车型影响。同类型车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同时通过对车辆查勘了解到：1、外观完整，内饰完整。2、底盘状况良好。3、因停放时间过长内部座椅外表和内饰板外表等受潮上霉、全车没电、长时间没有保养。

(3)、根据评估人员对新车市场及二手车销售市场进行调查后，取得同类型车辆因使用情况造成车辆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贬值的统计资料，结合该车辆的情况、使用性质等，计算出车辆的成新率如下：

车辆调成新率调整系数表：

影响因素	状况	调整系数	权重 (%)
技术状况	良好	0.9	18
重大事故	无	0.9	18
维护状况	良	0.8	10
品牌	合资名牌	0.9	18
使用强度	良好	0.9	18
市场交易情况	良好	0.9	18

$$\text{成新率} = \text{综合调整系数} * 100\%$$

$$= 0.89 * 100\%$$

$$= 89\%$$

(4)、评估人员根据调查取证的统计资料，结合地域情况，参阅相关资料，确定变现系数。该车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2 个月，月折旧率为 6%。则车辆重置价为：新车购置价\*(1-折旧率)=315000\*(1-32\*0.006)

3、综合1、2得出：

该车辆的现有价值=车辆重置价\*成新率

$$=315000*(1-32*0.006)*0.89$$

$$\approx 226523.00$$

4、对委托评估标的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核实分析，确定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并根据分析情况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5、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结论书，经过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结论

评估对象皖 AAE377 奥迪车现有价值为人民币 226523.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十、 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1、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2、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估机构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3、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2018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6日）。本报告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超过有效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

我们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十一、 评估有效日期

2018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6日

十二、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342201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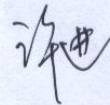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军

十三、 报告提交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签字）：



2018年06月19日

评估人员（签字）：

